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五— 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 課外活動情況 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8 年 6 月)

目 錄	頁 數
1. 調查背景	3
2. 本港支援中小學童參與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的情況	5
3. 調查目的	11
4. 調查範圍	12
5. 調查對象	12
6. 調查方法及限制	12
7. 調查結果	13
8. 調查分析	16
9. 總結及建議	18
10. 調查圖表	21
11. 調查問卷	43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國際都會，惟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過去數年，通脹高企，工資追不上通脹，仍然有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當中兒童最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現時全港有**1,014,5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29,6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68,343**名(**2016年12月**)**18**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2.6%**，換言之，約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貧窮率稍為下跌，惟數字仍然高企，亟待社會正視。

1.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權利

本會多年來致力關注本港貧窮及基層兒童獲得平等教育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第**2**款(b)項亦規定，締約國應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¹此點對於身處經濟及社會環境較差的青年及兒童，情況尤其突出。貧窮青少年若缺乏充足的條件，包括獲得基礎教育、適切的經濟支援，以至經濟發展的機會，則無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1.2 全方位學習政策

以往本港的教育制度強調課本上的學習，側重背誦及記憶的考核，只要學童熟讀課堂內老師教授的內容，便能順利應考，獲取優良成績繼續升學。然而，打從**2000**年千禧年教育改革以後，教育制度強調學生需接受「全方位學習」²，除了課堂內的學習外，同時亦鼓勵學生走出課室，透過參與不同的課外學習活動，增加個人學習經歷；教育制度更強調「一生一體藝」，提倡每名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訊和指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對本條第**28**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1**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 ² 全方位學習強調要讓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它為學生創造機會，讓他們從實際體驗中學習，這有助學生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和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index.html>

學生在學習生涯中培養一種體育和一種藝術活動愛好，期望每一位學生都能按個人的興趣及能力利用課餘時間在體藝方面發展個人專長，保持身心健康以尋求更加平衡的發展。然而，這些學習大都要自費，貧窮學生難以支付。

課外活動關乎個人成長，由於不少中小學在自行收錄學生時，均強調申請學童有一定「學習才能」；為求入讀心儀的中小學，從而增加升讀大學的機會，不少家長和學童只好積極學習課外活動，務求增強「競爭力」。課外活動固然有助學童增加學習經歷和拓寬視野，然而，很多課外活動(例如：音樂、體育、藝術等)訓練均需定期收費，對於基層學童及家長而言，自然構成莫大經濟負擔。為此，對於有經濟困難的貧窮家庭學童而言，政府政策配套上能否提供適切支援，直接關及貧窮兒童能否獲得平等學習機會。

1.3 學校對學習能力較弱的學生支援不足

部份學生因為家庭背景或自身能力較難跟進課程進度，需要支援，加上現時課程愈來愈多，學生難以兼顧，但在課室內老師因要顧及眾多學生，未能作出支援，課後，學校的課後功輔班名額亦不足。而香港又遲遲未中小學全面實施小班教學。

但學童在校內學習以後，絕大部份均需要完成課堂作業及複習教學內容，期間若有學習上的困難，極需要功課和課後的學習支援。不少基層家長，礙於長期出外工作及教育水平限制，難以協助家中子女處理功課上的問題，亦難以解答課本中的問題，所以課後功課輔導對基層學生尤其迫切。

1.4 公開考試定升大學機會，學生補習以增加升學機會

入讀香港大學的資助學士學位需要在公開考試考獲良好成績，由於本港入讀大學資助學位比率只有約 26%，所以學生要花盡心思以考取良好成績才有升學機會。為了增加競爭力及考試能力，香港學生普遍參加補習班，坊間資料顯示超過一半學生參加補習，高中生更是補習社的重點客源。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的研究資料，根據 1996 年的調查發現，當年僅有三分之一(34.1%)的香港學生有補習，2009 年已增加至二分之一(56.7%)，2011 年中六學生 72%、中三學生 54%。2012 年的調查顯示 76.1% 的學生曾有補習經驗；而受訪時有補習（不包括學校提供的免費補習服務）的受訪者更高達 63.3%。在補習開支方面，受訪學生每月用於補習的開支亦不斷增加，每月補習開支達 1,000 元以上的受訪者，其所佔所有受訪者的百分比，亦由 1996 年的 19.1%、上升至 2009 年的 34.4%、2012 年的 51.9%。

除了參與補習的學生比率不斷上升外，受訪中小學生用於補習的時間亦持續增加，平均補習時間，由 2009 年的 3.06 小時，增加至 2012 年的 4.9 小時。

由此可見，補習似乎以成為中小學生學習的基本需要，在每日學習所佔的時間亦不斷延長；補習開支亦佔教育開支一重要比重，成為學童及家庭的生活負擔；對於沒有錢補習的基層學生及家庭，少了學習及練習的機會。此外，學生補習的情況亦非香港獨有，香港學生的補習率與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或地區比較，亦不遑多讓。³

³ 香港青年協會(2013 年 3 月) 青年議題點評系列：「青年議題點評系列-香港中、小學生補習現象」

	南韓	日本	台灣	香港
補習比率	2011 年 ⁴ 小學生：84.6% 中學生：71.0% 2013 年 ⁵ 中學生：70.9%	2007 年 ⁶ 小學生：25.9% 國中生：53.5%	2010 年 ⁷ 國中生： 75%	2009 年 ⁸ 中小學生：56.7% 2011 年 ⁹ 中三學生：54% 中六學生：72% 2012 年 中小學生：63.3%
補習開支	2011 年 每名小學生每月： 24.1 萬韓元（折合約\$1,780 港元）； 每名中學生每月： 26.2 萬韓元（折合約\$1,940 港元） 2013 年 ¹⁰ 每名中學生每月： 25.9 萬韓元（折合約\$1,917 港元）	--	--	2010 年 ¹¹ 每名中學生每月： \$953 港元 2012 年 ¹² 近四成(38.5%)受訪學生每月介乎 1,000 元以上至 2,000 元

1.5 貧富懸殊惡化，基層青年入大學率偏低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的研究指出，父親擁有大學教育背景，而且擁有自置居所及來自完整家庭的青少年，他們在入讀大學機會上亦享有較大優勢，而該優勢有擴大跡象。相對 1991 年基層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是 8%，而最富裕的一成的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則為 9.3%。到了 2011 年，基層青少年入讀大學比例是 13%，而最富裕的一成的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則大幅到增加為 48.2%。¹³ 可見近十多年來，隨著貧富懸殊惡化，教學要求不同，教育資助不足，貧窮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遠低於富裕的學生，更難脫貧。

2. 本港支援中小學童參與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的情況

本港絕大部份的中小學，均按照各校的辦學理念、自身擁有的資源、政府提供的財政支援等等，推行不同形式的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以供校內一般學生，甚或有經濟需要的貧窮學童參加。中小學學童和家長普遍自行尋找私營市場收費的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或尋找非政府機構收費較便宜，甚或免費的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若參考教育局資料，現時政府支援就讀中小學的貧窮學童參與課外活動及功課輔導較主要的資助計劃包括：

⁴ 韓國國家統計局調查 http://kosis.kr/eng/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ETITLE&parentId=O#SubCont

⁵ 韓國國家統計局調查 http://kosis.kr/eng/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ETITLE&parentId=O#SubCont

⁶ 日本文部省資料。

⁷ 「2010 年國中基測研發成果」調查報告，及聯合新聞網 2010 年 12 月 25 日報道。

<http://www.bctest.ntnu.edu.tw/20101224news.pdf>;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290591

⁸ 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9 年進行的調查，調查於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17 日期間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成功訪問 521 名在新學期升讀小五至中七的日校學生。

⁹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比較教育講座教授貝磊於 2011 年以問卷形式訪問了 16 所中學逾 1,700 名學生，發現中三學生及中六學生補習比率分別為 54% 及 72%。有關結果於 2012 年 5 月公布。

¹⁰ 韓國國家統計局調查 http://kosis.kr/eng/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ETITLE&parentId=O#SubCont

¹¹ 香港明愛九龍社區中心於 2010 年 1 至 7 月，訪問了 898 名中學生。詳細內容，參閱明愛九龍社區中心「中學生補習情況調查報告 2010」。<http://klncc.caritas.org.hk/private/document/644.pdf>

¹² 香港青年協會(2013 年 3 月) 青年議題點評系列：「青年議題點評系列-香港中、小學生補習現象」

¹³ 香港教育大學 教院研究：貧富家庭入讀大學差距擴大(2013 年 1 月 31 日) 新聞稿
<http://www.ied.edu.hk/media/news.php?id=20130131&glang=tc>

2.1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¹⁴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於2002年成立，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令學生能發揮潛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基金的資助對象包括：

- (i)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ii) 正在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全津)、或
- (iii)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政府鼓勵學校訂定校本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將資助涵蓋非綜援、非全津、甚至不欲透露其正在領取綜援身份的有經濟需要學生，讓有需要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錯過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全方位學習活動並非新的學習策略。以往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聯課活動、課外活動、課時以外或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例如：

- * 興趣班、團體活動
- * 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
- * 參觀博物館、遊覽文物徑
- * 參加與職業有關的活動
- * 社會服務等

都是一般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基金旨在推動及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課堂以外進行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一般來說，學校不需要特別安排以「全方位學習」為名義的活動，才合資格申請及使用上述基金，惟基金亦鼓勵教師發展新的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支援的對象包括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各級學生。校長需回覆有關基金的教育局通函，為校內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可運用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包括：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正在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在籌劃和推行與課程相關的學習活動時，政府鼓勵學校靈活運用現有的不同財政資源，讓校內學生於課時和課後獲得不同的學習經歷。因此，政府期望學校能盡力把撥款用罄，讓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校亦可將基金的撥款補足其他財政資源，以進一步資助學生進行活動。根據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協定，每所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是參考該校「綜援」及「全津」學生的數目而計算的。社會福利署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定期向教育局提供各學校「綜援」及「全津」學生人數的資料；根據所獲的最新資料（一般為六月），教育局會估計學校下學年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人數分配基金。

自2015/16學年，學校撥款的計算如下：

¹⁴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簡介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jc-fund/index.html>

每位初小學生（小一至小三）：\$180
每位高小學生（小四至小六）：\$300
每位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315
每位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525

上述的\$180/\$300/\$315/\$525，只是計算撥款予學校的參考數值，並非每位受惠學生的指定資助金額，但學校可以此作為撥款分配的參考。學校需為合資格學生管理基金，並可按個別校情作出專業判斷，以決定資助哪些全方位學習項目和資助金額。不過，在處理基金的分配時，學校必須要以公開、公平、合理分配為原則。此外，為使基金撥款能發揮最大效用，學校可酌情運用基金以支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惟學校運用基金資助學生時，須確保學生出席有關活動。

由於每所學校學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學校可自行訂定合適的準則，以審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一般學校以學生是否領取「綜援」或「全額津貼」，作為審定重點。除此之外，學校可考慮學生的家庭是否領取半津，是否屬低收入家庭或由了解學生家境的教師推薦等，以作為審定及批核準則。由於不是所有學生都會參與學校舉辦的每一項活動，而在不同活動中，學校選擇資助的金額也有差異，所以每位合資格學生全年不一定會獲得同額的資助。因此，學校在制定資助原則及發放資助時，應盡力符合公開、公正，以及合理分配等原則，及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根據教育局資料，最近 5 個學年均有超過 930 所學校申請基金，合共撥款逾 4 億元。由於全方位學習基金將於今年結束，據了解，基金 2017/18 學年發放予初小學生的人均資助額約為 180 元，高小 300 元、初小約 390 元、高中則為約 500 元。¹⁵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問題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設立原意正確，惟當中亦有不少問題。首先，基金的財政資源來自香港賽馬會，而非特區政府，反映政府對課外活動缺乏承擔，並不認為課外活動需納入為免費教育中的必要教育開支；若然基金耗費或賽馬會改變政策，能否持續對貧窮學童提供適時財政支援亦屬疑問。其次，基金對象僅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學童，一方面可說是將有限資源更聚集地用於有需要的清貧學童，另一方面在理念上卻否定了課外活動作為每名兒童基本教育權利一部份。

此外，基金主要對象為領取綜援及全額學生資助的學童，並未有涵蓋符合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當中不少均屬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可見援助對象狹窄，未能全面為貧窮家庭兒童提供學習上的經濟支援。加上基金向每名合符資格的中小學生每年提供僅一百多元至五百多元的撥款，金額根本極不足以學習參加持續的課外學習活動；由於資助極為有限，基金亦明言不會為舉辦活動超支而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亦大大局限了學校能舉辦之學習活動類型、培訓時期，乃至受惠人數。另方面，由於基金容讓學校彈性地使用撥款，且沒有硬性規定每名學生受惠於基金的金額，學校在運用基金時會出現資源分配不平等的現象。

除以上基金外，當局在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教育理念時，亦一併提供各項教育資助計劃，然而，各項計劃大多並非由學童或家長可自行申請，而需要學校自行主動提出，因此，清貧學童能否

¹⁵ 支援學生活動 學校促加金額 明報 2016 年 3 月 16 日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80316/s00011/1521137430032

獲得各項計劃資助支援，完全取決於學校的決定，令貧窮兒童顯得十分被動。¹⁶由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快將用盡，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佈政府會撥款 25 億元，另行新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¹⁷

2.2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¹⁸

此外，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起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現時向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及區本的課後活動。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課後計劃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以及為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支援和機會，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均衡發展。

服務對象

計劃服務對象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學校可酌情運用課後活動的名額，以便照顧其他不屬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參加「課後計劃」獲提供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

計劃的主要元素

學校可因應合資格學生不同的需要，推行廣泛類別的課後活動，包括功課輔導、全人發展活動(如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探訪等)，以至技能訓練等。設計課後計劃時，不但應顧及與學校課程有關的學科學習，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以培育清貧學生的自尊心和自立能力。

津貼應用以籌辦/補足具有下列主要元素的課後計劃：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c)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¹⁶ 教育局 全方位學習 - 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禁毒基金 \(禁毒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 \(衛生署紅絲帶中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青年事務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綠化校園資助計劃](#)、[一人一花計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長者學苑](#)、[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可持續發展基金](#)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resource-and-support/funding-schemes.html>

¹⁷ 2018/19 財政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第 126 段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budget21.html>

¹⁸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準則及要求 (2017/18 學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after-sch-learning-support-program/community-based-projects/2017_18_Ground%20Rules_Chinese_clean.pdf

在具備上述主要元素下，課後計劃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 (a)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包括學習技巧的訓練；(b)重點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計劃；(c)為學生而設的課後活動。

推行方法

課後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個主要部份。

A. 校本津貼

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如為合資格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學生)籌劃校本課後活動，均可申請校本津貼。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在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參與學校，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校本津貼額會以 600 元計算(即由 400 元增加至 600 元)，而有關學校亦獲額 25% 的校本津貼(即提供校本津貼予 25% 酌情名額)。

此外，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以購買物資／器材(例如運動用品／具教育意義的益智玩具／棋類／書籍／小食／飲料等)，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惟上述開支須切合活動需要，並只適用於參與課後活動的清貧學生。為避免上述開支與獲提供的校本津貼不成比例，上述開支的總額不應超越學校獲提供的校本津貼總額的 5%。

B. 區本計劃津貼

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目的是要在合資格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長遠而言為他們建立支援的網絡。

以上計劃由2005/06學年開始至今，每年的撥款總額由最初的7,500萬元增至現時的2億4,000萬元。2017/18學年的「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分別佔約1億1,700萬元及1億2,300萬元。超過九成學校(902所；合資格學生共約20萬人)籌辦「校本計劃」，而約170個非政府機構籌辦共508個「區本計劃」(合資格參與學生人數約為10萬人)，當中446個是與學校協作的項目。

根據教育局的政策文件顯示，當局認為「課後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當局並表示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例如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計劃」、勞工及福利局的「兒童發展基金」等)。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和整合現有資源(包括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慈善信託基金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支援(例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並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學校在「校本津貼」下未能提供的活動，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而非政府機構亦可利用社區資源，為不同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希望透過協同效應，可令有關支援得以持續發展。¹⁹

由此可見，當局將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資助僅視作為補充課堂內學習的經濟資源，加上當局向每名合資格學習的資助每人600元，財政投入極為不足；若以合資格學生人數看來，受

¹⁹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7年12月1日會議討論文件) 小學全日制、學校家課政策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立法會 CB(4)287/17-18(03)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71201cb4-287-3-c.pdf>

惠人數看似甚多甚廣，惟實際受惠人數及服務水平亦令人存疑。以「校本津貼」為例，在2017/18學年，每所學校平均一年僅獲13萬元津貼，非政府機構參與每個「區本計劃」平均一年亦僅獲24萬元，實在難以應付龐大學童需要。

2.3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另外，社會福利署自 2005/06 年度起，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照顧區內 24 歲或以下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因應資源調配安排，社署自 2016/17 年度起已沒有在資助計劃下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推行地區計劃，而資助計劃現時集中為個別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提供現金援助。然而，當局透過計劃每年最多向每名貧窮家庭子女提供不多於 1,500 元的援助，不過十年來未有調整津助額，撥款亦極為有限，不足以應付每名清貧學童的參與恆常學習活動之需要。再者，受助青少年或兒童只局限於為正在接受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個案輔導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該計劃 10 多年來每年撥款維持 900 萬元，2015/16 年度獲批資助個案逾 6,000 宗。²⁰

直至 2018 年，財政司司長才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 1,100 萬元經常開支優化資助計劃，將現金援助上限由每人每年 1,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並將每年受助人名額由 6 000 個增至 10,000 個。²¹

2.4 攜手扶弱基金

另外，社署自 2015 年起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兩億元配對資金（專款），鼓勵商界與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而這些項目在性質上與上述資助計劃下的地區計劃相似。社署分別在 2015 年 1 月及 12 月推出首兩輪專款申請，至今已批出共 149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涉及約 1 億 1,700 萬元的配對資金，惠及超過六萬名中、小學生。這些項目在商業機構的捐助及基金配對下，整體資助總額超過 2 億 3,000 萬元。第三輪專款申請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底截止，當局收到約 50 項申請。

2.5 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²²(計劃由2010年開始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

此外，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亦有為參與其活動的清貧學童提供支援。參與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活動，有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發展領袖才能。雖然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活動是受學生歡迎的課外活動，現時仍有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條件欠佳，未能負擔參加這些活動的費用。民政事務局為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撥款。有關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可運用撥款資助清貧學生隊員購買制服、參加露營/戶外活動或接受領袖訓練。提供資助的模式，由個別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自行訂定。計劃

²⁰ 發展資助額 10 年不變 每年 1500 元未必批 明報 (2016 年 6 月 7 日)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607/s00001/1465236044002

²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 S-LWB(WW)03 問題編號: S014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sup_w/s-lwb-ww-c.pdf

²² 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assistance-scheme/index.html>

服務對象是就讀小學及中學，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的清貧學生隊員。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亦可運用不超過10%的撥款，酌情為其他清貧學生隊員提供資助。

制服團體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Uniformed Groups/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網頁連結 Webpage link
香港少年領袖團 Hong Kong Adventure Corps	2792 6486	2792 8510	achq@hkac.org	http://www.hkac.org/
香港航空青年團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	2712 8900	2715 6944	hq@aircadets.org.hk	http://www.aircadets.org.hk
香港紅十字會 Hong Kong Red Cross	2507 7145	2802 7359	yvd@redcross.org.hk	http://www.redcross.org.hk/
香港交通安全會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2577 9682	2576 2392	hkrsa@rsa.org.hk	http://www.rsa.org.hk/
香港海事青年團 Hong Kong Sea Cadet Corps	2327 7883	2350 2484	hq@seacadet.org.hk	http://www.seacadet.org.hk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Cadet Command	2530 8059	2530 4867	youth@stjohn.org.hk	http://www.stjohn.org.hk/cadet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377 3300	2302 1001	scoutcraft@scout.org.hk	http://www.scout.org.hk/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2714 9253	2761 3474	ugd@bbhk.org.hk	http://www.bbhk.org.hk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The Girls' Brigade Hong Kong	2694 9321	2602 7663	hq@gbhk.org.hk	http://www.gbhk.org.hk/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2332 5523	2782 6466	hkgga@hkgga.org.hk	https://hkgga.org.hk/
香港升旗隊總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lag-guards	2433 1633	2431 1628	info@ahkf.org.hk	http://www.ahkf.org.hk/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2157 8600	2725 1577	award@ayp.org.hk	http://www.ayp.org.hk/

2.6 其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功課輔導及課後支援活動

除了以上支援計劃外，各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均推行不同扶助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計劃，數目之多實不勝枚舉；惟各計劃目標各異，服務名額亦非針對各社區中的所有貧窮中小學兒童的功課輔導及課外戶活動，甚至會向參加活動的學童收取活動費用，不少貧窮家長及學童因難以負擔而未能參加。各項計劃的規模，亦難比擬上文提及政府當局或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規模，較廣泛地涵蓋全社區中貧窮中、小學童。

為進一步了解現時貧窮家庭學童參與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的情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11至2018年3月進行「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情況的問卷調查」。

3. 調查目的

- 3.1 探討現行當局對中小學階段的貧窮兒童參與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的政策及不足之處
- 3.2 探討基層家庭學童在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所面對的問題
- 3.3 探討基層家庭學童在缺乏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所帶來的影響
- 3.4 探討基層家庭學童對改善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支援的看法

4. 調查範圍

- 4.1 受訪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情況
- 4.2 曾參加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班組的貧窮兒童對活動之評價
- 4.3 曾參加課外活動的貧窮兒童對活動之評價
- 4.4 無參加功輔或課外活動的貧窮兒童不參加活動之原因
- 4.5 受訪貧窮兒童對增加功輔或課外活動的支援的建議

5.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之兒童，當中包括收入低於官方貧窮線的低收入家庭，或現正領取綜援的家庭，並有最少一名十八歲以下並正接受教育的兒童。

6. 調查方法及限制

以隨意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訪問本會服務的貧窮家庭，其每月家庭收入均低於貧窮線，並有最少一名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正接受教育。由於受訪家庭的兒童或因年幼未能作答，因此訪問時會邀請其家長一同回答。有關統計數據利用 SPSS 軟件分析及整體。

由於是次調查並未有進行隨機抽樣，因此數據難以代表全港各區貧窮兒童的狀況。然而，由於受訪的均是貧窮家庭兒童，相信受訪兒童的意見有助進一步了解貧窮兒童的困難及挑戰。

7. 調查結果

7.1 受訪兒童基本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 157 位貧窮家庭的兒童，年齡介乎 3 至 18 歲以下，絕大部份年齡介乎 7 至 12 歲，年齡中位數為 9 歲，一成多(13.5%)為 6 歲以下兒童(表一)；超過七成(71.4%)受訪兒童在香港出生(表三)，居港年期方面，三成多(31.3%)居港年期 3 年以上至 7 年，三成半(34.1%)居港 7 年以上至 11 年(表二)。受訪兒童中五成半(55.5%)為男童、其餘四成半(44.5%)為女童(表四)。受訪兒童就讀年級方面，近七成半(75.8%)就讀小一至小六，當中以小一至小三佔較多數，中一至中六受訪兒童佔約二成多(23.5%)(表五)。

父母婚姻狀況方面，受訪家庭中的父母主要屬同住(64.1%)、二成多離婚(20.5%)，其餘為其中一方已去世或分居等(表六)。教育程度方面，受訪家庭的父親大多(62.9%)為中學程度，一成(10.1%)為小學或以下程度(表七)；受訪家庭的母親大多為中學教育程度，當中以初中(53.2%)的佔較多數。(表八)

居住情況方面，近半(48.7%)受訪兒童居於公屋，近四成(39.6%)租住套房/劏房(表九)、天台屋、板間房等，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3,000 元，超過六成(61.7%)受訪兒童的家庭每月租金介乎 2,001 元至 6,000 元(表十)；經濟來源方面，受訪家庭收入主要來自工作(56.6%)、其次為領取綜援(21.1%)、以及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11.8%)(表十一)。家庭每月收入方面，七成(70.3%)受訪家庭月入介乎 5,001 元至 15,000 元，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每月收入平均數為 11,967 元(表十二)。受訪者的家庭人數主要是 3 人至 4 人家庭(63.4%)，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4 人(表十三)。若按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收入情況劃分，所有受訪兒童之家庭，不論其家庭人數，其每月收入均較 2016 年官方貧窮線為低，反映受訪兒童均來自貧窮家庭。[表十四(甲)]

在支付租金情況方面，若按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租金情況，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普遍大幅低於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公屋家庭租金幅度僅為私樓家庭租金的一半或以下。[表十四(乙)]此外，在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方面，整體受訪兒童的家庭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20.8% 至 27.1%；當中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更由 25.0% 至 52.6%，遠較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的 13.6% 至 20.0% 為高。[表十四(丙)]

7.2 受訪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情況

被問及受訪兒童是否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時，八成多(84.0%)受訪者表示沒有，一成多(13.2%)受訪者表示兒童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言語障礙、發展遲緩、ADHD、過度活躍、讀寫障礙、專注力不足、耳聾、有限智能等)(表十五)。在學業成績方面，超過一半(51.0%)受訪兒童班中名次介乎 11 至 20 名，近三成(29.6%)班中名次為前 10 名，其餘兩成(18.4%)為 21 至 30 名[表十六(甲)]；而受訪兒童全班人數中位數為 30 人，最多全班屬有 20 人至 30 人。[表十六(乙)]

被問及學科成績方面，受訪兒童最近期考中、英、數三科成績分佈各異。首先，在中文科方面，成績獲 50 分以下(不合格)的受訪者約為半成(6.5%)，英文科方面，成績獲 50 分以下(不合格)的受訪者約為一成半(15.1%)，明顯較中文科及數學科不合格(5.5%)的比例為高。另外，在分數較高的學生方面，六成多(61.3%)受訪者中文科獲 70 分或以上、六成多(65.9%)受訪者數學科獲

70 分或以上，但卻只有不足一半(49.5%)受訪者英文科成績達 70 分或以上。因此，數據反映受訪兒童英文成績普遍較中文科及數學科成績為差。受訪兒童的中英數三科平均分為 71 分、67 分及 74 分。(表十七)

被問及是否需要補習/功課輔導時，絕大部份(84.7%)表示有需要補習/功課輔導，僅一成半(15.3%)表示沒有需要(表十八)；受訪兒童表示需要補習/功課輔導，主要原因是基礎太差(57.3%)、唔識做功課(35.9%)、有人指導快啲完成(32.1%)、太多功課做唔哂(20.6%)、有特殊教育需要(9.9%)等(表十九)。另外，最多家長(61.9%)表示大部份科目不可以或完全不可以輔導兒童的功課，僅一成(11.2%)表示可以，以及二成多(27.0%)表示部份科目可以。(表二十)

至於表示不可以或大部分科目不可以輔導兒童功課的家長，其主要原因是教育水平低(60.7%)、功課太深(50.0%)、返工時間長(12.5%)(表二十一)，當中家長較難協助的科目依次為英文(94.0%)、數學(37.7%)、中文(31.8%)及常識(28.5%)(表二十二)。

至於問及兒童現時是否有參加以下活動時，最多受訪兒童(59.1%)表示有參加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四成半(45.0%)表示有參加課外活動（非功輔班），兩成多表示並無參加任何以上活動(表二十三)。若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訪兒童現時參加的功輔班屬哪一種時，較多小學程度的受訪者表示有參加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59.5%)和課外活動（非功輔班）(49.1%)，相反，較少中學程度的受訪者表示有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55.0%)和課外活動（非功輔班）(35.0%)。[表二十三(甲)]

7.3 曾參加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班組的兒童對活動之評價

另外，兒童最想參加的功輔班是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補習班(35.9%)、學校功輔班(32.6%)，以及私人機構或補習社(30.4%)(表二十四)。在現時有參加的功輔班的兒童方面，最多兒童正參加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學科補習班(38.4%)、學校功輔班(33.7%)，再其次為私人機構或補習社(24.4%) (表二十五)。若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訪兒童現時參加的功輔班屬那一種時，較多中學程度的受訪者選擇學校功輔班(35.0%)，小學程度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學科補習班，不足兩成半的小學程度(24.2%)及中學程度(23.8%)受訪者選擇私人機構或補習社。[表二十五(甲)]。

另外，受訪兒童最多每星期參加 5 日功課輔導班(46.9%)、其次是 3 日(19.8%)，參加功輔班中位數為 5 日。[表二十六(甲)]兒童參加功課輔導班每日約為 2 小時，中位數為 2 小時，平均數為 2.1 小時[表二十六(乙)]。另外，最多(41.0%)受訪兒童表示參加功課輔導班至下午 7 時，三成多(31.1%)直至下午 9 時，即超過七成(73.7%)受訪者表示參加功課輔導至下午 7 時或以後，參加功輔班完成時間中位數為直至下午 7 時。[表二十六(丙)]另外，近七成(65.8%)受訪兒童已連續參加了參加功課輔導班為 6 個月以下，中位數為 4 個月，平均數為 5 個月[表二十六(丁)]。

費用方面，有參加者中，超過一半(51.9%)兒童表示每月需支付為 0 元，參加功輔班開支平均數每月為 394 元，最高為 2,200 元[表二十七(甲一)]。若扣除不用支付費用的受訪兒童計算，有付款的受訪兒童中，三成半(34.2%)每月需支付 1 至 500 元，近一半(47.4%)需支付 500 至 1,000 元參加功輔班，參加功輔班平均每月開支為 819 元，中位數為 780 元[表二十七 (甲二)]。

因此，五成半(55.1%)兒童每月需支付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的費用，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為

0%，另外三成半(37.6%)表示功輔班費用佔家庭每月收入介乎1%至10%，平均數為3.5%[表二十七(乙一)]若扣除不用支付費用的受訪兒童計算，在有付款的受訪兒童中，當中分別有超過四成(42.0%)支付功輔班佔家庭月收入介乎1%至5%及6%至10%，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為7.7%，中位數為6.0%。[表二十七(乙二)]

另一方面，兒童每月需支付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的費用來源最多(48.8%)是免費、四成半(45.0%)屬自費[表二十七(丙)]。此外，四成(40.0%)受訪兒童表示費用並無豁免、僅兩成多(21.2%)表示全額豁免，三成多(34.1%)表示免費，不需申請。(表二十八)

被問及兒童補習哪些科目時，絕大部份(91.0%)受訪者表示需要補習英文、其次為中文(51.7%)及數學(51.7%)、以及為常識(34.8%)(表二十九)。另外，在評價現時參加的功輔班上，最多受訪者認為名額太少，申請不到(38.9%)、收費昂貴(28.9%)、功輔質素差(14.4%)、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13.3%)、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13.3%)、交通費用支出多(12.2%)、申請不到學校功輔(10.0%)等等，僅一成多(14.4%)受訪者表示無問題。(表三十)

7.4 曾參加課外活動的兒童對活動之評價

受訪兒童最想參加的課外活動為音樂(如合唱團、樂器等)(50.6%)、其次為體育(38.2%)、繪畫(37.1%)、服務(如童軍、義工等)(31.5%)等(表三十一)。受訪兒童表示需要參加課外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兒童喜歡或鍾意(56.5%)、提升自信(53.3%)、提升社交技巧(39.1%)、希望有一技之長(38.0%)、升學需要(20.7%)等等(表三十二)。另外，受訪兒童現時有參加的課外活動依次為音樂性(如合唱、樂器等)(48.1%)、服務性如童軍、義工等)(25.9%)、繪畫性(23.5%)、體育性(22.2%)類別的課外活動(表三十三)。被問及現時在哪兒參加課外活動時，受訪兒童主要(68.4%)在學校參加，近三成(29.1%)在非牟利機構參加，一成(10.1%)參加私人機構舉辦的課外活動。(表三十四)被問及受訪兒童參與課外活動方面，活動包括：樂器、制服團體(如：少年軍、童軍)、合唱團、舞蹈、跳繩、球類運動、繪畫、圍棋、游泳等等；若以各項參加的課外活動的學習時間的總和計算，絕大部份(71.8%)受訪兒童參與的課外活動為0個月(即不屬持續進行的課外活動)，約一成為1年以下(9.6%)或1至2年(10.3%)，學習課外活動平均數為5個月。(表三十五)

在課外活動開支方面，有參加者中，四成(40.9%)受訪兒童表示每月支付費用為0元，一半(50.0%)受訪兒童表示每月開支介乎1至1,000元，每月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中位數為145元，每月平均數為428元，最高為1,850元。[表三十六(甲一)]若扣除不用支付課外活動費用的受訪兒童時，在需要付款的受訪兒童中，四成半(46.2%)表示每月需支付介乎1至500元，近四成(38.5%)支付501至1,000元，每月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中位數為700元，平均數為725元[表三十六(甲二)]。

被問及受訪兒童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的開支，佔其家庭月收入百分比時，四成(41.9%)表示為0%，近一半(49.0%)表示1%至10%，中位數為4.0%，平均數為1.5%[表三十六(乙一)]。若扣除不用支付課外活動費用的受訪兒童時，在需要付款的受訪兒童中，其每月支付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的百分比最多(50.0%)介乎1%至5%，其次(36.1%)為6%至10%，中位數為5.5%，平均數為6.8%[表三十六(甲二)]。

另一方面，四成半(44.6%)受訪兒童表示在機構參加課外活動屬免費，一半(50.0%)為自費[表三十六(丙)]。此外，被問及有否申請豁免時，近半(46.1%)表示沒有豁免、近三成(27.6%)有全額豁免。(表三十七)此外，最多受訪兒童認為課外活動存在的問題是活動收費昂貴(49.4%)、名額太

少，申請不到(40.3%)、比賽或考試費等費用貴(32.5%)、交通費用支出多(14.3%)、缺長期課外活動(11.7%)、雜費多(10.4%)，以及僅一成(10.4%)受訪兒童表示無問題(10.4%)等。(表三十八)

7.5 無參加功輔或課外活動的兒童不參加之原因

另方面，兒童無參加功輔班/補習的原因，主要是無錢參加(53.3%)、名額太少，申請不到(50.0%)、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16.7%)、不想參加(16.7%)、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13.3%)、撞了課外活動時間(13.3%)(表三十九)。受訪兒童無參加課外活動的主要原因是無錢參加(63.8%)、抽不中(36.2%)、名額太少，申請不到(33.3%)、撞了時間(20.3%)、不想參加(11.6%)(表四十)。受訪兒童認為當不能參加課外活動/功課班/補習後，對其最大影響是少了學習機會(59.0%)、學業退步(30.8%)、缺乏社交技巧鍛鍊機會(12.8%)、缺乏自信心(11.5%)，兩成多表示沒有影響(21.8%)。(表四十一)

7.6 受訪兒童對增加功輔或課外活動的支援的建議

在兒童如何應付學童參與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的需要時，最多受訪兒童表示只有免費的才參加(61.1%)，其次為節衣縮食(36.9%)、減少其他開支(35.6%)、不參加(20.1%)、申請基金(18.8%)、領取免費食物(16.8%)、遲些才參加(16.8%)(表四十二)。以上情況對受訪兒童的最大影響是要節省其他開支(63.7%)、增加經濟負擔(62.3%)、情緒困擾/精神壓力(33.6%)、產生家庭糾紛(13.7%)，僅一成半(14.4%)受訪兒童表示沒有影響。(表四十三)

在問及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支援時，七成半(74.8%)受訪兒童建議當局為貧窮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或補習現金/券形式的援助（包括為綜援受助兒童提供特別津貼用於兒童功課輔導、補習或課外活動和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兒童津貼）、七成(70.2%)建議提供免費和長期的功課輔導班和課外活動予貧窮兒童、近六成(57.0%)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包括人力、財政)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需要增加額外資源用於課後清潔、管理、保險等膳食服務，以及五成多(53.6%)認為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貧窮兒童提供額外現金/券的援助。(表四十四)

8. 調查分析

是次調查發現重點如下：

8.1 缺乏英語環境及機會，貧窮兒童英文表現較差，超過 9 成父母求助

調查數據反映受訪兒童英文科成績普遍較中文科及數學科成績為差(參見表十七)，英文科不合格的兒童比例亦較中文及數學科為差。作為國際交流語言，英文的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學習英語需具備合適的條件，包括：相應語文環境、明白及運用學會的語文等等。貧窮家庭的家長不少需長時間出外工作，教育程度亦較低，英文水平不太好，超過 9 成父母表示難以協助子女處理英語學習上的問題；若兒童不明白英文內容，長久下去會令英語水平難以趕上學習需要，不僅打擊學習信心和動機，對日後學習其他需使用英語的學科乃至升學均有不利影響。為此，當局或應針對貧窮兒童的英語學習和發展，提供專項支援；包括：資助各中小學提供英文科補底班、特訓班等，甚或資助英語水平較差的貧窮學童接受課後英語支援服務。

8.2 超過 8 成需要補習，卻無能力支付，未能打好基礎

84.7%的受訪學童表示有需要補習/功課輔導(表十八)主要是因為基礎太差及唔識做功課，但只有 59.1%學生有參加補習或功輔，而且近八成都是參加學校/志願團體的免費功輔班，可見學童有此需要，但因家庭經濟而未能得到適切的協助。而基礎差的學童應參加補底班，但很多時候缺乏這方面的免費服務，學童只能參加功課輔導班，未能針對學習需要，基礎一直未能打好，隨後的學習一直墮後，追不上程度，亦令學生失去學習的興趣及信心，尤其是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需要密集及專人輔助，如未能及時適切作出支援，難以跟上學習進度。

8.3 需要殷切，免費補習/功輔服務不足，補習開支成家庭負擔

學校或志願提供的免費功課輔導，名額有限，只有 26%受訪學童抽中，可參加免費班，很多基層學生投訴抽不中，抽不中的，近五成沒有參加補習或功輔，二成多自費參加收費功輔班，平均每月開支為 819 元，最高為 \$2200，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為 7.7%，對貧窮家庭而言亦屬一大經濟負擔。[表二十七(乙二)] 五成學童完全沒有參加。貧窮學生參加私家補習的比例，遠較整體學生(63.3%)²³低。

8.4 貧童喜愛課外活動，但因家貧，6 成無參加

貧童都很想參加課外活動，最多人有興趣學習樂器、音樂，並希望發揮興趣潛能及訓練一技之長(表三十二)，但潛能興趣(例如：鋼琴、小提琴、古箏等)需要長時間培訓，若然課外活動需要收費，自會加大家庭經濟負擔。而家庭省下的錢，亦會先照顧兒童的學習需要，所以受訪兒童參加課外活動(45%)的比例較參加補習(59.1%)的比例低一成多。

兒童的特長不一定是文法學校學習，有些兒童有音樂或繪畫或電腦其他天份，需要培養，這樣兒童有多元發展及出路，尤其是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少因先天較難適應課室內的文法教育，加上不少有不同天份，有待培養，如未有機會發展其他潛能，結果被視為破壞課室秩序，又一事無成的學生，實在很可惜。

8.5 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月入 6.8% 貧窮家庭難應付

在參加課外活動方面，只有 17.1%的受訪學童有機會參加免費興趣班，近 6 成沒有參加任何興趣，24.8%自費，平均每月開支為 725 元，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達 6.8%，連同上述提及 7.7%的功輔班開支，平均幅度多高達一成半(14.5%)，相當於公屋租戶每月租金佔入息的比例，可見貧窮家庭負擔沉重。[表三十六(甲二)]

8.6 無錢參加損貧窮學習機會 應增設援助或免費功輔課外活動

另外，五成多受訪兒童表示會因無錢參加或名額太少，申請不到，而無參加功輔或課外活動(表三十九)，反映適切經濟支援的重要性，對缺乏學習機會的兒童成長及學習影響深遠。(表四十一)為此，當局應積極考慮為貧窮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或補習現金/券形式的援助（包括為綜援受助兒童提供特別津貼用於兒童功課輔導、補習或課外活動和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

²³「青年議題點評系列-香港中、小學生補習現象」，青年協會，2013 年

兒童津貼)，或在學校內提供免費和長期的功課輔導班和課外活動予貧窮兒童，適時支援貧窮學童學習需要。

9. 總結及建議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在百物騰貴及通脹高企下，基層工作收入不穩定，惟生活開支卻增加，但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令貧窮兒童喪失平等學習機會。香港富裕先進，社會要求學生多方面發展，以應付日新月異的社會及擠進資助大學，教育亦提倡全方位學習，升學需要學生有多方面學習的證明，社會對人材的要求亦需具備多方面才能，貧窮兒童因家貧，未能得到學習機會或要靠壓縮基本生活開支幫補學習開支，實在是香港之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後強調政府施政要投資未來，增加教育經常開支；本會認同當局施政理念，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完善以下政策：

9.1 全面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多關顧學生學習需要

香港應在中小學校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令所有學生得到老師的關顧，當學習有困難時，立即在課室內得到教導及改善，減少學生對外尋求補習的需要。

9.2 確立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為教育政策一部分 課外活動正名為「全方位學習活動」

時至今年，中小學校內的課堂學習已不足讓兒童全面學習和發展，教育政策亦強調全方位學習，目的是希望學生透過參與活動以發揮潛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可見課堂外的學習已屬不可或缺的一環，只是教育資助一直未有配合政策，令貧窮兒童未能及時跟進教育政策的要求。為免公眾誤以為課外活動(學習以外)屬可有可無，課外活動應正名為「全方位學習活動」，當局亦應將支援課外學習活動納入為教育政策的一部份，因應學童不同學習需要，提供足夠且恆常的撥款以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此外，由於絕大部份基層學童對功課輔導支援需求極為殷切，當局應檢視現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增加每名學生資助金額，改善導師人手比例，確保為清貧學童提供具質素和具持續性的功課輔導服務。

9.3 完善中小學免費教育 將各項資助課外活動基金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學童

現時香港雖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所謂「免費教育」，實指課堂的教學費用全免，然而，各種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均需要學童及家長承擔。現今科技日新月異，教學策略也隨著科技的出現而應用在教育方面。各地教育部門為應付全球化下的競爭而在教育上不斷發展，提出多元智能學習、科技數碼學習、互動學習等，因此也需要有不同設備和資源才能夠得以配合上述教學策略，但現行資助政策並無涵蓋上述範圍。

全面的中小學免費教育，應包括學費、書簿、校服、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費及各種學習開支等。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教育局應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包括：校服、學習雜費、電腦、上網、早餐或午餐費、課外學習活動及參加制服團體等活動津貼等。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此外，各學校更應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金錢和資源。長遠而言，當局亦應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

9.4 增加對中小學課後學習支援 設立每人 6,000 元的「課後學習券」

此外，課後補習的風氣除了在高中階段盛行外，初中或小學亦蔚然成風。對於較富裕的家庭，可於課後聘請私人補習作功課輔導支援，甚至參加不同課後興趣班，作多元化發展。但基層家庭則缺乏資源，就只能夠輪候有政府教育局資助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但資助額有限，合資格申請學生每年只有港幣 600 元資助，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2010)發現，中小學課外活動／興趣班的全年平均費用便高達 9,842 港元，可見資助額根本未能應付全年費用。²⁴由於 2014/15 學年開始，參加計劃的學校，已獲准增加酌情名額百分比(由 10%增加至 25%)，以照顧更多清貧學童及「領取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為此，當局應增加對合資格清貧學生的資助，每名學童的資助額增加至 2,000 元，讓學校有更充足資源於校內籌辦課後活動。雖然 2018/19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合資格的清貧學童發放 2,000 元的津貼，惟有關措施僅屬一次性的非經常津貼。

事實上，基層家庭父母因為要維持日常生活開支，均需長時間工作、無暇教導或不懂教育子女。基層青少年即使入讀學校，但因資源不足而令基層青少年難以追上多元學習及學校各項學習要求，學生資助亦未有蓋涵此等學習開支。為此，當局應將津貼恆常化，訂明津貼為課後學習券，並將津貼增加至每人 6,000 元。課後學習券受惠對象為每名家庭收入處於貧窮線下的貧窮學童，作為每年 6,000 元的課後學習津貼，容讓貧窮學童課後參加功課輔導、補習或學習活動，以強化對弱勢清貧學童的支援，收窄教育制度上的「貧富懸殊」局面。

9.5 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課堂外全面開放予學童使用

政府及學校應善用資源，在課堂時間以外及長假期(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等)全面開放課室、電腦室及圖書館等，並由各區非政府機構與各校合作管理事宜，安排給學童課後借用電腦。由於有關開放涉及額外人力、水電、管理費用及保險等開支，當局應確保為學校提供充足財政支援，協助學校順利開放校舍供學童使用，善用珍貴土地和學習資源。此外，政府亦應延長各區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讓學童在課餘後有更多資源及地方進行學習。

9.6 訂立地區扶貧策略 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及舊社區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此外，政府亦應訂立地區扶貧策略，針對兒童貧窮率較高的社區(例如：觀塘(31.9%)(2016 年)、葵青(31.8%)(2016 年)、元朗(29.5%)(2016 年))及舊區舊廈臨立的社區(例如：深水埗(30.6%)(2016 年))的貧窮兒童提供特別支援；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貧窮兒童需要，成立社區學習中心，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圖書等)。

9.7 增加康樂活動資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康文署應在學校增強宣傳推廣工作，讓貧窮兒童獲得適切康體及文化藝術活動資訊。同時，由於現時不少活動名額競爭極為激烈(包括：游泳訓練班、舞蹈班、球類訓練班等)，政府應增加康樂活動的資助名額，並制訂活動收費豁免機制，豁免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兒童

²⁴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010) 家長對子女學習及教育開支意見調查(調查日期:3/2-3/3/2010)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parents10/content/finding.html>

參加活動及使用政府康體活動場地及設施的費用。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對受助人的標籤效應，當局可考慮使用類似「八達通」的電子儲值康樂卡；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援家庭兒童及家庭收入為貧窮線以下的兒童，讓他們可以方便地免費使用政府的康樂活動場地及康體設施，以至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避免因經濟困難而阻礙體現其兒童權利。

10. 調查圖表

表一 受訪兒童年齡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6 歲或以下	21	13.5	13.5
	7 至 12 歲	104	67.1	80.6
	12 歲以上	30	18.1	100.0
	合計	155	100.0	
遺失個案		2		
合計		157		
受訪兒童年齡中位數		9 歲		
受訪兒童年齡平均數		9.7 歲		

表二 受訪兒童居港年期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3 年或以下	28	19.0	19.0
	3 年以上至 7 年	46	31.3	50.3
	7 年以上至 11 年	50	34.1	84.4
	12 年或以上	23	15.6	100.0
	合計	147	100.0	
遺失個案		10		
合計		157		

表三 受訪兒童是否在香港出生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是	110	71.4
	否	44	28.6
	合計	154	100.0
遺失個案		3	
合計		157	

表四 受訪兒童性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男	86	55.5
	女	69	44.5
	合計	155	100.0
遺失個案		2	
合計		157	

表五 受訪兒童就讀年級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幼稚園	1	0.7	0.7
	小一至小三	62	41.6	42.3
	小四至小六	51	34.2	76.5
	中一至中三	28	18.8	95.3
	中四至中六	7	4.7	100.0
	合計	149	100.0	
遺失個案		8		
合計		157		

表六 父母婚姻狀況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同住	100	64.1
	分居	8	5.1
	離婚	32	20.5
	其中一方已去世	15	9.6
	其他: _____(請註明)	1	.6
	合計	156	100.0
遺失個案		1	
合計		157	

表七 父親教育程度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小學或以下	15	10.1	10.1
	初中	50	33.8	43.9
	高中	43	29.1	73.0
	大專或以上	7	4.7	77.7
	不適用	33	22.3	100.0
	合計	148	100.0	
遺失個案		9		
合計		157		

表八 母親教育程度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小學或以下	27	17.3	17.3
	初中	83	53.2	70.5
	高中	34	21.8	92.3
	大專或以上	12	7.7	100.0

	合計	156	100.0	
遺失個案		1		
合計		157		

表九 居住單位類型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板間房/梗房	2	1.3
	套房/劏房	61	39.6
	天台屋	7	4.5
	租整個單位	3	1.9
	自置物業	0	0.0
	居住親戚屋	2	1.3
	公屋	75	48.7
	其他	4	2.6
	合計	154	100.0
遺失個案		3	
合計		157	

表十 受訪家庭每月租金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2,000 元或以下	41	30.8
	2,001 元至 4,000 元	51	38.4
	4,001 元至 6,000 元	31	23.3
	6,001 元至 8,000 元	10	7.5
	合計	154	100.0
遺失個案		3	
合計		157	
每月租金中位數		3,000	
每月租金平均數		3,295	

表十一 受訪家庭的經濟來源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工作	86	56.6%
工作及綜援	6	3.9%
全家綜援	32	21.1%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18	11.8%
無收入	8	5.3%
在職家庭津貼	15	9.9%
其他經濟援助（交通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津貼等）	7	4.6%
借貸	3	2.0%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1.3%

有效個案數目: 152 遺失個案: 5

表十二 家庭每月收入: 元 (如領取綜援, 請連租金津貼計算)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5,000 元或以下	12 8.7
	5,001 元至 10,000 元	47 34.1
	10,001 元至 15,000 元	50 36.2
	15,001 元至 20,000 元	23 16.7
	20,001 元或以上	5 3.6
	合計	138 100.0
遺失個案	19	
合計	157	
每月收入中位數	12,000	
每月收入平均數	11,967	

表十三 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2人	19	12.2	12.2
	3人	40	25.6	37.8
	4人	59	37.8	75.6
	5人	23	14.7	90.4
	6人	10	6.4	96.8
	7人	5	3.2	100.0
	合計	156	100.0	
遺失個案		1		
合計		157		
家庭人數中位數		4		
家庭人數平均數		3.9		

表十四(甲) 按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收入情況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貧窮線*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每月收入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每月收入平均數	(2016年)
有效個案	2人	9	7,500	6,832	6	5,426	5,768	15	7,000	6,406
	3人	21	9,000	8,852	18	10,000	10,702	39	9,800	9,706
	4人	24	13,000	12,996	31	14,300	14,481	55	14,000	13,833
	5人	11	14,000	16,727	8	12,000	11,375	19	14,000	14,474
	6人	6	14,000	11,167	4	20,000	18,500	10	15,000	14,100
	合計	71	11,000	11,412	67	12,000	12,554	138	12,000	11,967
遺失個案		4			12			19		
合計		75			79			157		

*貧窮線: 即除稅及福利轉移前 (政府政策介入前) 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50%

參考資源: 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表十四(乙) 按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租金情況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 中位數	每月租金 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 中位數	每月租金 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 中位數	每月租金 平均數
有效個案	2人	8	1,500	1,496	7	3,300	3,100	15	1,800	2,244
	3人	15	1,640	1,796	17	4,800	4,259	32	2,950	3,104
	4人	22	1,620	1,736	29	4,500	4,695	51	2,700	3,419
	5人	11	2,236	2,413	7	3,750	3,879	21	3,000	3,257
	6人	5	2,600	2,200	4	5,000	4,625	9	3,000	3,278
	7人	0	0	0	5	6,600	6,600	5	6,600	6,600
	合計	61	1,800	1,879	69	4,500	4,477	133	3,000	3,295
遺失個案		14			10			24		
合計		75			79			157		

表十四(丙) 按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平均數
有效個案	2人	8	20.0	19.8	4	52.6	50.5	12	22.6	30.0
	3人	15	16.7	20.4	17	47.3	43.1	32	27.1	32.5
	4人	21	13.6	13.7	28	32.3	36.1	49	23.7	26.5
	5人	10	15.4	15.8	7	42.5	46.9	17	20.8	28.6
	6人	5	20.0	18.9	4	25.0	25.0	9	25.0	21.6
	合計	59	15.8	17.0	60	36.3	39.6	119	23.7	28.4
	遺失個案		16		19			38		
合計		75			79			157		

表十五 受訪兒童是否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 確診為_____ 懷疑是_____ 無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 (言語障礙、發展遲緩、ADHD、過度活躍、讀寫障礙、專注力不足、耳聾、有限智能等)	19	13.2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	4	2.8
	無	121	84.0
	合計	144	100.0
遺失個案		13	
合計		157	

表十六(甲) 受訪兒童班中名次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前 10 名	29	29.6	29.6
	11 至 20 名	50	51.0	80.6
	21 至 30 名	18	18.4	98.4
	31 名或以後	1	1.0	100.0
	合計	98	100.0	
遺失個案		59		
合計		157		

表十六(乙) 受訪兒童全班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20 人以下	3	2.7	2.7
	20 人至 30 人	65	59.1	61.8
	31 人或以上	42	38.2	100.0
	合計	110	100.0	
遺失個案		47		
合計		157		
全班人數中位數		30 人		

表十七 受訪兒童最近期考中文成績為_____，英文成績為_____，數學成績為_____*

	中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50 分以下(不合格)	6	6.5	6.5	16	15.1	15.1	5	5.5	5.5
	50 至 59 分	15	16.1	22.6	11	11.8	26.9	11	12.1	17.6
	60 至 69 分	15	16.1	38.7	22	23.6	50.5	15	16.5	34.1
	70 至 79 分	31	33.3	72.0	16	17.2	67.7	21	23.1	57.2
	80 至 89 分	21	22.6	94.6	24	25.8	93.5	21	23.1	78.3
	90 至 100 分	5	6.4	100.0	6	6.5	100.0	18	19.8	100.0
合計		93	100.0		93	100.0		91	100.0	
遺失個案		64			64			66		
合計		157			157			157		
最低分數			28			20			15	
最高分數			96			96			100	
分數中位數			73			69			76	
分數平均數			71			67			74	

*為方便計算，受訪者學校若以 A、B、C 列出成績，或滿分超過 100 分者，均被視為遺失個案。

表十八 是否需要補習/功課輔導？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需要	127	84.7
	不需要	23	15.3
	合計	150	100.0
遺失個案		7	
合計	157		

表十九 你需要補習/功課輔導原因是甚麼？（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太多功課做唔晒	27	20.6%
有人指導快啲完成	42	32.1%
基礎太差	75	57.3%
老師要求	6	4.6%
唔識做功課	47	35.9%
特殊教育需要	13	9.9%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3.8%

有效個案數目: 131 遺失個案: 26

表二十 家長是否可輔導兒童的功課？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可以	17	11.2	11.2
	部分科目可以	41	27.0	38.2
	大部分科目不可以	55	36.2	74.3
	完全不可以	39	25.7	100.0
	合計	152	100.0	
遺失個案		5		
合計		157		

表二十一 家長不可以或大部分科目不可以輔導兒童功課的原因為？（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教育水平低	68	60.7%
返工時間長	14	12.5%
功課太深	56	50.0%
兒童特殊教育需要	7	6.3%
其他____(請註明)	6	5.4%

有效個案數目: 112 遺失個案: 45

表二十二 家長較難協助的科目為？（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中文	48	31.8%
英文	142	94.0%
數學	57	37.7%
常識	43	28.5%
其他____(請註明)	2	1.3%

有效個案數目: 151 遺失個案: 6

表二十三 兒童現時是否有參加以下活動？（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	88	59.1%
課外活動（非功輔班）	67	45.0%
無參加	35	23.5%

有效個案數目: 149 遺失個案: 8

表二十三(甲) 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訪兒童現時是否有參加以下活動？

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	就學年級		合計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六)	
有參加	66 (59.5%)	22 (55.0%)	88 (58.3%)
沒有參加	43 (38.7%)	18 (29.5%)	61 (40.4%)
遺失個案	2 (1.1%)	0 (0.0%)	2 (1.3%)
	111 (100.0%)	40 (100.0%)	151 (100.0%)
課外活動 (非功輔班)	就學年級		合計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六)	
有參加	53 (49.1%)	14 (35.0%)	67 (45.3%)
沒有參加	55 (50.9%)	26 (65.0%)	81 (54.7%)
	108 (100.0%)	40 (100.0%)	148 (100.0%)
無參加	就學年級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六)	
是	21 (19.4%)	14 (35.9%)	35 (23.8%)
否	87 (80.6%)	25 (64.1%)	112 (76.2%)
	108 (100.0%)	39 (100.0%)	147 (100.0%)

表二十四 兒童最想參加的功輔班是哪一種？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學校功輔班	30	32.6
	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補習班	33	35.9
	私人機構或補習社	28	30.4
	其他____(請註明)	1	1.1
	合計	92	100.0
遺失個案		65	
合計		157	

表二十五 兒童現時參加的功輔班屬哪一種？(僅選一種)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學校功輔班	29	33.7
	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學科補習班	33	38.4
	私人機構或補習社	21	24.4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3.5
	合計	86	100.0
遺失個案		71	
合計		157	

表二十五(甲) 按教育程度劃分受訪兒童現時參加的功輔班屬哪一種？（僅選一種）

	就學年級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六)	合計
學校功輔班	22 (33.3%)	7 (35.0%)	29 (33.7%)
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學科補習班	25 (37.9%)	8 (24.2%)	33 (38.4%)
私人機構或補習社	16 (24.2%)	5 (23.8%)	21 (24.4%)
其他: (請註明)	3 (4.5%)	0 (0.0%)	3 (3.5%)
	66 (100.0%)	20 (100.0%)	86 (100.0%)

表二十六(甲) 兒童每星期參加____日的功課輔導班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1 日	8	9.9
	2 日	8	9.9
	3 日	16	19.8
	4 日	8	9.9
	5 日	38	46.9
	6 日	3	3.7
	合計	81	100.0
遺失個案	76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中位數	5 日		
參加功輔班平均數	4 日		

表二十六(乙) 兒童參加功課輔導班每日____小時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1 小	12	14.6
	1.5 小時	12	14.6
	2 小時	39	47.6
	2.5 小時	1	1.2
	3 小時	12	14.6
	4 小時	5	6.1
	5 小時	1	1.2
	合計	82	100.0
遺失個案	75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時數中位數	2 小時		
參加功輔班時數平均數	2.1 小時		

表二十六(丙) 兒童參加功課輔導班至下午__時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直至下午 3 時	1	1.6	1.6
	直至下午 4 時	1	1.6	3.2
	直至下午 5 時	8	13.1	16.3
	直至下午 6 時	6	9.8	26.2
	直至下午 7 時	25	41.0	67.2
	直至下午 8 時	1	1.6	68.8
	直至下午 9 時	19	31.1	100.0
	合計	61	100.0	
	遺失個案	96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完成時間	中位數	下午 7 時	
	參加功輔班完成時間	平均數	下午 7 時 30 分	

表二十六(丁) 兒童參加功課輔導班，已連續參加了__月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6 個月或以下	52	65.8	65.8
	7 個月至 1 年	14	17.8	83.5
	1 年以上至 2 年	1	1.3	84.8
	2 年以上至 3 年	6	7.6	92.4
	3 年以上	6	7.6	100.0
	合計	79	100.0	
	遺失個案	78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時期	中位數	4 月	
	參加功輔班時期	平均數	9.5 月	

表二十七 (甲一) 兒童每月需支付____元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個案	0 元	41	51.9	51.9
	1 元至 500 元	13	16.5	68.4
	501 元至 1,000 元	18	22.7	91.1
	1,001 元至 1,500 元	3	3.8	94.9
	1,501 元或以上	4	5.2	100.0
	合計	79	100.0	
	遺失個案	78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開支	中位數/月	0 元	
	參加功輔班開支	平均數/月	394 元	
	參加功輔班開支最低	0 元	最高	2,200 元

表二十七 (甲二) 兒童每月需支付____元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 (不包括不用自費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個案	1 元至 500 元	13	34.2	34.2
	501 元至 1,000 元	18	47.4	81.6
	1,001 元至 1,500 元	3	7.9	89.5
	1,501 元或以上	4	10.5	100.0
	合計	38	100.0	
	遺失個案	119		
	合計	157		
	參加功輔班開支	中位數/月	780 元	
	參加功輔班開支	平均數/月	819 元	
	參加功輔班開支最低	10 元	最高	2,200 元

表二十七 (乙一) 兒童每月需支付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的費用，佔家庭月收入____%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0%	38	55.1	55.1
	1%至 5%	13	18.8	73.9
	6%至 10%	13	18.8	92.8
	11%至 15%	3	4.3	97.1
	16%至 20%	1	1.4	98.5
	21%或以上	1	1.4	100.0
	合計	69	100.0	
	遺失個案	88		
	合計	157		
	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平均數	3.5%	
	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中位數	0.0%	

表二十七 (乙二) 兒童每月需支付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的費用，佔家庭月收入____%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1%至 5%	13	41.9	41.9
	6%至 10%	13	42.0	83.9
	11%至 15%	3	11.6	93.5
	16%至 20%	1	3.2	96.8
	21%或以上	1	3.2	100.0
	合計	38	100.0	
	遺失個案	119		
	合計	157		
	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平均數	7.7%	
	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中位數	6.0%	

表二十七 (丙) 兒童每月需支付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的費用來源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自費	36	45.0
	申請基金	4	5.0
	親友支付	1	1.3
	免費	39	48.8
	合計	80	100.0
遺失個案	99	77	
合計	157		

表二十八 兒童是否有申請豁免？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全額豁免	18	21.2	21.2
	半額豁免	4	4.7	25.9
	無豁免	34	40.0	65.9
	免費，不需申請	29	34.1	100.0
	合計	85	100.0	
	遺失個案	72		
合計		157		

表二十九 兒童補習哪些科目？（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中文	46	51.7%
英文	81	91.0%
數學	46	51.7%
常識	31	34.8%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6.7%

有效個案數目: 89 遺失個案: 68

表三十 你認為功輔班存在的問題是？（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35	38.9%
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	12	13.3%
功輔時間太短，配合不到放工	8	8.9%
收費昂貴	26	28.9%
不包檢查功課	7	7.8%
功輔質素差	13	14.4%
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	12	13.3%
不包接送	7	7.8%
申請不到學校功輔	9	10.0%
交通費用支出多	11	12.2%
無問題	13	14.4%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3.3%

表三十一 兒童最想參加以下哪種課外活動？（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服務（如童軍、義工等）	28	31.5%
音樂（如合唱、樂器等）	45	50.6%
繪畫	33	37.1%
體育	34	38.2%
其他_____(請註明)	2	2.2%

表三十二 兒童需要參加課外活動的原因是？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升學需要	19	20.7%
提升自信心	49	53.3%
希望有一技之長	35	38.0%
提升社交技巧	36	39.1%
兒童喜歡或鐘意	52	56.5%
其他兒童都有學，有競爭壓力	12	13.0%
兒童特殊教育需要	4	4.3%
家長希望兒童參加	9	9.8%
學校要求	3	3.3%

有效個案數目: 92 遺失個案: 65

表三十三 兒童現時有參加以下哪種課外活動？（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服務性（如童軍、義工等）	21	25.9%
音樂性（如合唱、樂器等）	39	48.1%
繪畫性	19	23.5%
體育性	18	22.2%
其他_____(請註明)	3	3.7%

有效個案數目: 81 遺失個案: 76

表三十四 兒童現時在哪兒參加課外活動？（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學校	54	68.4%
非牟利機構	23	29.1%
私人機構	8	10.1%
教會	11	13.9%
其他 (請註明)	1	1.3%

有效個案數目: 79 遺失個案: 78

表三十五 兒童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學習時間分別為_____月、_____月、_____月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0 個月	112	71.8
	12 個月以下	15	9.6
	12 個月至 24 個月以下	16	10.3
	24 個月或以上	13	8.3
合計	156	100.0	
遺失個案	1		
合計	157		
學習課外活動平均數	5 個月		

表三十六 (甲一) 受訪兒童每月需支付_____元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0 元	27	40.9
	1 元至 500 元	18	27.3
	501 元至 1,000 元	15	22.7
	1,001 元至 1,500 元	4	6.1
	1,501 元或以上	2	1.5
	合計	66	100.0
	遺失個案	91	
合計	157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	中位數/月	145 元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	平均數/月	428 元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最低	0 元	最高	1,850 元

表三十六 (甲二) 受訪兒童每月需支付____元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 (不包括不用自費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個案	1元至 500 元	18	46.2
	501 元至 1,000 元	15	38.5
	1,001 元至 1,500 元	4	10.3
	1,501 元或以上	2	5.1
	合計	39	100.0
	遺失個案	118	
	合計	157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	中位數/月	700 元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	平均數/月	725 元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最低	4 元	最高 1,850 元

表三十六 (乙一) 受訪兒童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的開支，佔家庭月收入____%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個案	0%	26	41.9
	1%至 5%	18	28.1
	6%至 10%	13	20.9
	11%至 15%	3	4.8
	16%至 20%	2	3.2
	合計	62	100.0
	遺失個案	95	
	合計	157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佔 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中位數	4.0%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佔 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平均數	1.5%
	最低	0.0%	最高 20.0%

表三十六 (乙二) 受訪兒童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的開支，佔家庭月收入____%
(不包括不用自費的受訪者)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1%至 5%	18	50.0	50.0
	6%至 10%	13	36.1	86.1
	11%至 15%	3	8.3	94.4
	16%至 20%	2	5.6	100.0
	合計	36	100.0	
	遺失個案	121		
	合計	157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中位數	5.5%	
	參加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月收入百分比	平均數	6.8%	
	最低	1.0%	最高	20.0%

表三十六 (丙) 受訪兒童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開支的費用來源: 自費 申請基金 親友支付 免費)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自費	37	50.0
	申請基金	3	4.1
	親友支付	1	1.4
	免費	33	44.6
	合計	74	
遺失個案	99	83	
合計		157	

表三十七 兒童是否有申請豁免？全額豁免 半額豁免 無豁免 免費，不需申請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全額豁免	21	27.6
	半額豁免	4	5.3
	無豁免	35	46.1
	免費，不需申請	16	21.1
	合計	76	100.0
遺失個案	99	81	
合計		157	

表三十八 你認為課外活動存在的問題是？（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31	40.3%
缺長期課外活動	9	11.7%
比賽或考試費等費用貴	25	32.5%
雜費多	8	10.4%
活動收費昂貴	38	49.4%
課外活動質素差	5	6.5%
不包接送	7	9.1%
參加影響學業成績	6	7.8%
交通費用支出多	11	14.3%
無問題	8	10.4%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1.3%

有效個案數目: 77 遺失個案: 80

表三十九 兒童無參加功輔班/補習的原因是？(可多選) (有參加的不用填寫此題)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30	50.0%
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	10	16.7%
功輔時間太短，配合不到放工	2	3.3%
無錢參加	32	53.3%
不包檢查功課	1	1.7%
功輔質素差	2	3.3%
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	8	13.3%
不想參加	10	16.7%
撞了課外活動時間	8	13.3%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5.0%

有效個案數目: 60 遺失個案: 97

表四十 兒童無參加課外活動的原因是？(可多選) (有參加的不用填寫此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無錢參加	44	63.8%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23	33.3%
抽不中	25	36.2%
撞了時間	14	20.3%
成績不好，不給參加	1	1.4%
無興趣	4	5.8%
無毅力堅持	4	5.8%
無長期性課外活動	1	1.4%
不想參加	8	11.6%
撞了功輔班時間	3	4.3%

有效個案數目: 69 遺失個案: 88

表四十一 不能參加課外活動/功課班/補習對你有何影響? (可多選)(課外活動及補習都有參加者不用填)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學業退步	24	30.8%
不開心不能參加	6	7.7%
少了學習機會	46	59.0%
沒有影響	17	21.8%
缺乏自信心	9	11.5%
缺乏社交技巧鍛鍊機會	10	12.8%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1.3%

有效個案數目: 78 遺失個案: 79

表四十二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學童參與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的需要？(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不參加	30	20.1%
遲些才參加	25	16.8%
問親朋借貸	8	5.4%
申請基金	28	18.8%
節衣縮食	55	36.9%
免費的才參加	91	61.1%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3	2.0%
領取免費食物	25	16.8%
食少餐	9	6.0%
減少其他開支	53	35.6%
自己支付	15	10.1%

有效個案數目: 149 遺失個案: 8

表四十三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多選)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增加經濟負擔	91	62.3%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49	33.6%
產生家庭糾紛	20	13.7%
要節省其他開支	93	63.7%
沒有影響	21	14.4%
其他____ (請註明)	2	1.4%

有效個案數目: 146 遺失個案: 11

表四十四 你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支援?(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為貧窮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或補習現金/券形式的援助(包括為綜援助兒童提供特別津貼用於兒童功課輔導、補習或課外活動和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兒童津貼)	113	74.8%
政府增撥資源(包括人力、財政)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需要增加額外資源用於課後清潔、管理、保險等膳食服務	86	57.0%
提供免費和長期的功課輔導班和課外活動予貧窮兒童	106	70.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貧窮兒童提供額外現金券的援助	81	53.6%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	0.7%

有效個案數目: 151 遺失個案: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問卷編號：_____

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 (2017年11月)

僅供就讀小學和中學的兒童家長填寫 (一名兒童填寫一張)

(一) 受訪兒童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1A 家長姓名：_____ 1B 聯絡電話：_____
2. 年齡：____ 2A 居港年期：____ 年 2B 是否香港出生：□是 □否 2C 性別：□男 □女
3. 兒童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兒童就讀年級：_____
4.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父親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不適用
6.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不適用
7. 居住單位類型：□板間房/梗房 □套房/劏房 □天台屋 □租整個單位 □自置物業 □居住親戚屋
□公屋 □其他 _____ (請註明) 6A 每月租金：_____ 元
8. 家庭經濟 (可多選)：□工作 □工作及綜援 □全家綜援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無收入 □
在職家庭津貼 □其他經濟援助 (交通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津貼等) □借貸
□其他 _____ (請註明)
9.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元 (如領取綜援，請連租金津貼計算) 家庭人數：_____ 人

(二) 貧窮兒童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參與情況

10. 受訪兒童是否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 □確診為 _____ □懷疑是 _____ □無
11. 受訪兒童班名次 _____，全班共 _____ 人
12. 受訪兒童最近期考中文成績為 _____，英文成績為 _____，數學成績為 _____
13. 受訪兒童是否需要補習/功課輔導？□需要 □不需要
14. 你需要補習/功課輔導原因是甚麼？(可多選) □太多功課做唔哂 □有人指導快啲完成
□基礎太差 □老師要求 □唔識做功課 □特殊教育需要 □其他：_____ (請註明)
15. 家長是否可輔導兒童的功課？□可以 (跳答 17 題) □部分科目可以 (跳答 17 題)
□大部分科目不可以 □完全不可以
16. 家長不可以或大部分科目不可以輔導兒童功課的原因為？(可多選)
□教育水平低 □返工時間長 □功課太深 □兒童特殊教育需要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7. 家長較難協助的科目為？(可多選)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8. 兒童現時是否有參加以下活動？(可多選)
□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等補習班 (答 19-25 題) □課外活動 (非功輔班) (答 26-33 題) □無參加
(跳答 34-36)

功課輔導班或學術性班組參加情況：

19. 兒童最想參加的功輔班是哪一種？
□學校功輔班 □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補習班 □私人機構或補習社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0. 兒童現時參加的功輔班屬哪一種？(僅選一種)
□學校功輔班 □非牟利機構的功輔班或學科補習班，機構名 _____
□私人機構或補習社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1. 兒童每星期參加 ____ 日的功課輔導班，每日 ____ 小時，至下午 ____ 時，已連續參加了 ____ 月
22. 兒童每月需支付 ____ 元在該機構參加功輔班，佔家庭月收入 ____ % (費用來源: □自費 □申請基金
□親友支付 □免費)
23. 兒童是否有申請豁免？□全額豁免 □半額豁免 □無豁免 □免費，不需申請
24. 兒童補習哪些科目？(可多選)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5. 你認為功輔班存在的問題是？(可多選)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 □功輔時間太短，配合不到放工
□收費昂貴 □不包檢查功課 □功輔質素差 □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
□不包接送 □申請不到學校功輔 □交通費用支出多 □無問題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課外活動參與情況：

26. 兒童最想參加以下哪種課外活動？(可多選)
服務（如童軍、義工等）音樂（如合唱、樂器等）繪畫 體育其他_____ (請註明)
27. 兒童需要參加課外活動的原因是？
升學需要 提升自信心 希望有一技之長 提升社交技巧 兒童喜歡或鐘意
其他兒童都有學，有競爭壓力 兒童特殊教育需要 家長希望兒童參加
學校要求 其他_____ (請註明)
28. 兒童現時有參加以下哪種課外活動？(可多選)
服務性（如童軍、義工等）音樂性（如合唱、樂器等）繪畫性 體育性
其他_____ (請註明)
29. 兒童現時在哪參加課外活動？(可多選)
學校 非牟利機構 私人機構 教會 其他_____ (請註明)
30. 兒童參與_____、_____、_____等課外活動，學習時間分別為_____月、_____月、_____月
31. 你每月需支付_____元在該機構參加課外活動，佔家庭月收入____%(費用來源：自費 申請基金
親友支付 免費)
32. 兒童是否有申請豁免？全額豁免 半額豁免 無豁免 免費，不需申請
33. 你認為課外活動存在的問題是？(可多選)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缺長期課外活動 比賽或考試費等費用貴 雜費多
活動收費昂貴 課外活動質素差 不包接送 參加影響學業成績 交通費用支出多 無問題
其他_____ (請註明)

無參加功輔或課外活動的原因：

34. 兒童無參加功輔班/補習的原因是？(可多選) (有參加的不用填寫此題)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每星期功輔日數太少 功輔時間太短，配合不到放工
無錢參加 不包檢查功課 功輔質素差 兒童基礎太差，每日都完成不了功課
不想參加 撞了課外活動時間 其他_____ (請註明)
35. 兒童無參加課外活動的原因是？(可多選) (有參加的不用填寫此項)
無錢參加 名額太少，申請不到 抽不中 撞了時間 成績不好，不給參加
無興趣 無毅力堅持 無長期性課外活動 不想參加 撞了功輔班時間
其他_____ (請註明)
36. 不能參加課外活動/功課班/補習對你有何影響？(可多選) (課外活動及補習都有參加者不用填此題)
學業退步 不開心不能參加 少了學習機會 沒有影響
缺乏自信心 缺乏社交技巧鍛鍊機會 其他_____ (請註明)

37.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學童參與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的需要？(可多選)

- 不參加 遲些才參加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節衣縮食 免費的才參加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領取免費食物 食少餐 減少其他開支 自己支付 其他: _____

38.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可多選)

- 增加經濟負擔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產生家庭糾紛 要節省其他開支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 (請註明)

39. 你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支援？(可選多項)

- 為貧窮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或課外活動或補習現金/券形式的援助（包括為綜援受助兒童提供特別津貼用於兒童功課輔導、補習或課外活動和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兒童津貼）
政府增撥資源（包括人力、財政）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需要增加額外資源用於課後清潔、管理、保險等膳食服務
提供免費和長期的功課輔導班和課外活動予貧窮兒童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貧窮兒童提供額外現金/券的援助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五：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工作人員：施麗珊、黃文杰、郭永其、王智源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